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通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神通科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57,7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5,77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7,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697,028.3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9,302,971.69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076 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神通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光学镜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2,645.37	57,7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神通科技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投 入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光学镜片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56,930.30[注]	17,352.50	30.48

注：该募集资金系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三、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原因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决定将募投项目建设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次延期后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光学镜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6 年 7 月	2027 年 7 月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系：1) 公司对光学镜片生产工艺进行了改进升级，反射镜、透镜等核心产品性能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为更好适应产品新工艺要求，公司决定对原定产线进行适当调整；2) 公司将引入光学玻璃产品全套生产工艺，募投项目产品线更为全面，但也导致将调整与增购相应设备，影响了整体建设节奏；3)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多款进口高精尖设备，受外部市场原因，整体采购周期较预期有所延长。由于上述综合原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有所滞后。

本次“光学镜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前期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分析。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为精准匹配客户实际需求、促进募投项目高质量建设，公司前期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严格把控募投项目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长期发展及产业布局要求，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延长项目实施周期，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由 2026 年 7 月延期至 2027 年 7 月。

四、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为确保募投项目质量和经济效率的最优化，促进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密切关注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的市场发展情况，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合理、审慎开展募集资金投入；

（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批、监督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

（三）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过程中关于募集资金重大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重新论证募投项目

（一）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智能汽车技术的快速发展和下游客户认可度的提高，智能汽车领域正成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的战略高地，我国智能汽车行业也因此迎来了发展的黄金期。据国家发改委预计，2030年，中国的智能汽车渗透率将达到95%，智能汽车数量约为3,800万辆。

在当前汽车行业智能化发展的环境中，神通科技确立了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多样化产品组合的战略发展方向，深入参与汽车智能化发展产业链，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深入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光学镜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专注于汽车下游智能座舱和高级辅助驾驶有关的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和抬头显示（HUD）产品。项目充分发挥了公司注塑工艺优势，切入车规级光学镜片领域，实现公司产品横向应用的拓展，能够满足汽车智能化市场随着消费升级带来的高端化需求，有利于落实公司深入参与汽车智能化发展的战略，加速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助力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打造全新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考虑到客户集中度高、国产化渗透率逐步提高及自身市场增长情况，公司产品市场竞争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强化巩固。

（二）募投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本次募投项目光学镜片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均应用于汽车领域，作为一家技术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公司已具备较强的自主开发实力和与主机厂共同开发能力，与整车厂及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有多年合作经验，深刻理解汽车业务合作模式并参与共同新品开发。从生产工艺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光学镜片与公司现

有主流产品同为注塑件产品，是由公司核心注塑工艺产品发展而来，是原有产品和工艺积累进行的产品门类扩充。公司现已具备光学镜片项目建设能力，产品已取得下游客户的订单。

（二）募投项目的预计收益

本次延期对该募投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重新论证结论

经公司重新论证，募投项目进度虽有所延缓，但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促进公司在车用光学镜片领域的业务发展，项目实施仍具备显著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环境与行业趋势变化，在确保募集资金投入安全性、有效性的前提下，稳步推进“光学镜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审慎和效益最大化为原则，把控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促使其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七、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即“光学镜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7年7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八、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神通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作出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神通科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俞琦超

苏瑛芝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俞琦超
俞琦超

苏瑛芝
苏瑛芝

